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瑋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6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6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占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天珠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被告前因強制性交、竊盜及恐嚇取財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0年8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然徵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之強制性交、竊盜及恐嚇取財案件，與本案犯侵占罪之罪質不同，侵害法益有別，經綜合審酌前揭各情，尚難認被告就本案所犯，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故僅需將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無就其本案所犯前揭之罪，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之必

01 要。

02 (三)爰審酌被告因表示可協助串珠，告訴人丙○○始交付天珠1
03 包予被告，被告因此持有上開天珠，然被告僅因告訴人向其
04 開價而心生不滿，竟自居為上開天珠之所有人，擅自將其所
05 持有之上開天珠丟棄而為事實上處分，其所為顯屬不該，應
06 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雖已與
07 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告訴人及被告至今均未向本院陳報已依
08 調解條件之內容履行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
09 各1份（詳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698號卷【下稱本院審易
10 卷】第44頁、第48頁）在卷可稽；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
1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按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藉由澈底剝奪犯罪行為
15 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
16 誘因，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俾回復犯罪發生
17 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
18 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
19 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
20 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
21 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
22 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
23 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
24 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
25 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
26 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
27 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
28 衡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87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查被告本案所侵占之天珠1包，核屬其犯罪所得，而就此被
30 告固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依渠等約定之調解內容，迄本院
31 判決時，被告並未向本院陳報就該調解內容已履行完畢（本

01 應於113年8月1日給付調解金新臺幣5,000元)，業如前述，
02 是告訴人所受損失猶未獲得填補，揆諸上述，自仍應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上開天珠1包宣告沒
0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至被告日後若已賠付其他金額，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依規
06 定扣除已實際賠償之金額，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劉慈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35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5665號

26 被 告 甲○○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苗栗縣○○鎮○○里0鄰○○巷00
28 號

29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壠簡
05 字第3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恐嚇案件，經臺灣
06 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5年度侵簡字第11號判
07 決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又因強制性交案件，經臺中地
08 院以105年度侵訴字第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3月、3年4
09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6年
10 度侵上訴字第1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數罪，經臺中高
11 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3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確
12 定，於民國110年8月14日縮短刑期出監執行完畢，詎猶不知
13 悔改，於112年6月28日2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14 號7樓，與丙○○同班接受身心輔導團體教育課程時，見丙
15 ○○攜帶散落之天珠1包，表示可協助串線，丙○○遂將上
16 開天珠1包交予甲○○，甲○○因而持有上開天珠；嗣經丙
17 ○○表示甲○○可以新臺幣（下同）8800元購買該天珠或返
18 還，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自
19 居為所有人將該天珠丟棄而事實上處分之。嗣經丙○○幾經
20 催討，甲○○仍無法返還該天珠，丙○○遂向本署提出告
21 訴，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丙○○告訴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向告訴人丙○○取得上開天珠，後因告訴人開價8000多元，被告聞言氣憤而丟棄上開天珠之事實。
2	告訴人丙○○於告訴狀中之書面陳述	證明告訴人將上開天珠交予被告，告訴人幾經催討被告

01

		仍不返還或出價購買之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取得上開天珠，2人因返還或購買一事發生爭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0年8月14日）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天珠，為被告知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15

三、告訴意旨另以，被告自始即無購買天珠之意，確佯稱願意購買，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天珠，應構成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查，被告否認當時有表明願向告訴人購買，僅有表達可協助將散亂之天珠串線，是告訴人事後說可以賣給被告等語，且觀諸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於交付天珠後，向被告表示「你確定要買嗎？若要買我就開價8800元」等語，足見告訴人向被告交付天珠之際，雙方就買賣價金此一必要之點尚未達成合意，則買賣契約是否成立，被告自始有無表示購買之意，即非無疑。又經本署傳喚告訴人偕同相關證人到案說明，告訴人並未到案，是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相關證據可供查核，用以補強證明被告確有前揭詐欺取財之犯意，尚無從遽認被告有何詐欺取財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前開經起訴部分有想像

27

01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
02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乙○○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曾之玠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